

招标申请函

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：

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（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：

我单位实施的白鹅潭聚龙湾启动区内市政道路建设工程—
鹅潭大道北段、规划四路、金鹏路施工监理建设资金已落实到位，
具备公开招标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广
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要求，特申请本
工程项目的监理公开招标，选定承包人。现委托国义招标股份有
限公司代理招标事宜，请给予办理有关招标手续。

专此函达。

招标单位：广州珠江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

2025 年 月 日